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郭訂人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淑芬
　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淑芬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，而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設定之系爭不動產總價額合計為18,943,0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系爭不動產總價額（即18,943,061元）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433號土地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6700元	面積11309.29平方公尺	應有部分2/8	本筆土地公告現值18,943,061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01　　書記官　施春祝